

连云港市建设施工图审查中心文件

连图审[2022]05号

关于加固改造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图报 审时提供结构鉴定（复核）报告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依据连政办发〔2020〕69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连建计函〔2022〕174号《关于规范既有建筑加固改造工程鉴定报告相关内容的通知》，对既有建筑加固改造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图报审时提供结构鉴定（复核）报告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1、既有建筑改造加固施工图报审时，应将鉴定报告（含检测报告）作为设计依据上传至“数字化施工图审查系统”结构专业计算书文件夹中。

2、装饰装修工程，如改变了原建筑的使用功能、结构层数、结构布局、使用荷载等，应由原结构设计单位或不低于原结构设计单位资质的其他设计单位就装饰装修工程对原建筑结构影响情况进行复核并给出结论；报审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图时，上传相应的结构复核报告及验算文件至“数字化施工图审查系统”结构专业计算书文件夹中。

3、复核报告应由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字、加盖注册结构师章和设计单位出图章。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